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董事長 陳樹
發行人 莊曜華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七二九九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二十六日表示，自倫敦返台旅客入境後將與一般旅客分流，並先集中於候機室，單獨進行入境相關申報作業，再由檢疫人員分梯帶隊領取行李及搭車，清潔人員最後會進行候機室及相關動線清消。（中央社）

嚴防變種病毒 桃機備戰

英班機今抵台 120人集中檢疫

記者陳柏翰／台北報導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近期英國更出現變種病毒。華航指出，預計英國當地時間二十六日晚間將有一架約載一百二十人航班從英國返台，將在台灣時間二十七日晚間抵台。

因應英國出現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十三日起，十四天內有英國旅遊史的入境者全面集中檢疫，倫敦飛台北客機航班減半、機組員須居家檢疫十四天，且所有入境者須檢疫期滿前採檢。

華航二十七日有一架航班將從英國返台，預計有超過百名的旅客。華航昨日表示，這架CI082倫敦至桃園航班預定當地時間十二月二十六日晚上九時十五分起飛，在台北時間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六時十五分抵達。

華航指出，將配合疾管署機場現場人員的指示，引導旅客有秩序下機，由疾管署安排集中檢疫；另，現場協助的地勤人員，將穿戴口罩、隔離衣等防護裝備，以落實防疫。

為何集中檢疫？

陳時中：避免傳染家人非懲罰

入境全面採檢

第1時間找出確診者
降低集中檢疫所感染風險

記者陳柏翰／台北報導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近期英國更傳出有變種病毒。爲因應疫情，台灣二十三日起有英國旅遊史的入境者都得集中檢疫。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二十六日強調，由於變種病毒傳染力較強，爲避免居家隔離造成家人被傳染才這麼做，並非懲罰。

因應英國出現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指揮中心二十三日起祭出航班減半、有英國旅遊史入境者及機組員通通集中檢疫，期滿前採檢等加強防疫措施。

華航一架載約一百二十名乘客的航班預計在英國當地二十五日晚間啓程返台，預計在台灣時間二十七日晚間抵台，是台灣加嚴防疫措施後，首架英國返台班機。

陳時中昨日於疫情說明會上表示，由於這次並非採取包機模式，入境後有特殊狀況者會在機場採檢，其餘則先搭防疫計程車前往集中檢疫所再採檢，降低在外暴露時間。

他指出，除了英國返台航班將入境採檢、集中檢疫，十四天內有英國旅遊史的入境者也將比照辦理，截至目前共有二十六人已入境。

對於二十七日從英國返台的一百二十人，陳時中說，原本希望有症狀才採檢，但考量無症狀個案多且對病毒了解有限，因此決定全面採檢。入境採檢不僅能第一時間找出確診者，降低集中檢疫所人員感染風險，同時能強化對病毒的了解。

陳時中也強調，以目前了解到的狀況來看，英國變種病毒傳染力雖然較強，但並沒有比較嚴重，要求入境者統統住到集中檢疫所也不是懲罰，而是避免入境者家中的親密接觸者被感染，萬一有人被感染又跑到社區，恐增加社區傳播風險，因此才會統一在集中檢疫所隔離。

↑中央氣象局預測寒流三十日報到，台北測站預估三十一日7.4度，有機會成為二十一世紀以來最冷跨年夜。（中央社資料照）

北部急凍7.4度

挑戰21世紀最冷跨年夜

記者陳柏翰／台北報導

寒流即將來襲！中央氣象局二十六日指出，三十日、三十一日清晨台南以北將下探攝氏八度；台北測站預估三十一日七點四度，有機會成爲二十一世紀以來最冷跨年夜。

氣象局表示，二十六日東北季風將稍減弱，氣溫回升，水氣減少，各地大多爲多雲到晴，僅基隆北海岸、大台北山區及東半部地區有零星短暫雨。

然而，三十日將有寒流報到，氣象局指出，三十日、三十一日清晨台南市以北將下探攝氏八度，沿海空曠地區不排除再低二度左右，其中台北測站預估三十一日僅七點四度，有機會成爲二十一世紀以來最冷跨年夜。

氣象局指出，根據近二十年內的紀錄來看，目前最冷跨年夜出現在二〇〇四年，當時台北測站低溫七點六度，第二、三名則分別是二〇一〇年九點五度、二〇〇八年十點五度。

氣象局也說，高雄市、屏東縣與台東縣三十一日也有機會下探十度到十二度間，預計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白天起到四日寒流逐漸減弱，各地氣溫逐漸回升，各地大多是多雲到晴天氣型態，僅東半部地區有局部短暫雨。

歸仁雙屍案死刑變無罪／

關押6834天 謝志宏獲賠2391萬

記者葉進耀／台南報導

二十年前台南歸仁雙屍命案死囚之一謝志宏，因發現新事證而聲請再審改判無罪確定。謝被關押近七千個日子才獲釋，他聲請刑事補償，經台南高分院判准一日折算三千五百元，計可獲二千三百九十一萬元補償。

謝志宏說，他僅因與初識友人郭俊偉相約夜遊，對於共同被告郭俊偉何以持刀殺害本件被害人全然不知，卻因員警辦案之違法、不當以及共同被告誣指持刀殺害被害人之證述，而遭控殺人，除因此身陷囹圄、並背負著殺人罪汙名，造成自身與家人名譽上之嚴重損害。

在尋求無罪判決的過程中，身心均備受摧殘與煎熬，因持續性憂鬱症等症狀，看診次數多達廿三次；父親過世也無法回去奔喪，姊姊婚禮不能參加。自二〇〇〇年六月廿八日遭羈押時未滿廿一歲，直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被當庭釋放，已卅九歲，共羈押六千八百卅四天，謝請求每日折算五千元補償。

法官認爲，再審判決已敘明係因警方製作前述兩次筆錄時未錄音、錄影，偵查機關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認應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爲證據；認謝男上開警詢自白，因蒐證過程違反法定要件，而予排除其證據能力，並未認定謝確遭警方刑求。

謝志宏被羈押，無法逕予歸咎警方行爲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且其及辯護人因於訴訟上對謝有利事實主張及證據調查之聲請，尚有忽略之處，所以仍具有可歸責事由。斟酌謝男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部分，應以三千五百元折算一日爲適當。